能动履职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宋英辉 孙若尘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保 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 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明确了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国家亲权理 念,并赋予检察机关对涉及未成年 人的诉讼活动等进行监督、督促支 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责。检 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 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在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中依法能动履职,发挥主观 能动性,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针对涉及未成年人个案、类案 发生的背景、原因,通过检察建议 等多种形式"对症下药",积极参与 社会治理,促进防范侵害未成年人 案件的发生,实现治罪与治理并 重,既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害,又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 作为、敢于担当、善于监督的精神。

依法能动履职有利于将预防 未成年人权益侵害的视角与维度 深入至相关问题的源头之上,将潜 在的可能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风 险降至最低。如2018年最高检向教 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针对 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 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 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 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一号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发挥 主观能动性、依法能动履职的体 现。检察机关没有因为检察建议的 制发完成而停歇,各级检察机关以 "一号检察建议"作为指引,会同教 育行政部门持续督促落实。以此为 基础,最高检会同教育部、公安部 等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探 索,并被未成年人保护法所吸收, 助推了法律制度的完善。

为了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 度,检察机关实行未成年人检察 业务统一归口未成年人检察部门 办理,为未成年人检察依法能动 履职、实现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 护创造了良好条件。最高人民检 察院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各级 检察机关从严追诉性侵、虐待等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1万人,同比 上升5.7%;各地检察机关积极适 用附条件不起诉、依法决定附条 件不起诉2万人,占结案未成年人 总数29.7%,起诉较严重犯罪未成 年人3.5万人,同比上升6%,依法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在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依法能动履职,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针对涉及未成年人个案、类案发生的背景、原因, 通过检察建议等多种形式"对症下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 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既保护了未 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又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作为、敢于担 当、善于监督的精神。

对于不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 未成年人进行惩治也是另一维度 的保护。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 一归口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办理的 基础上,全国检察机关依照未成 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积极践 行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 会、网络和政府保护总要求,以 检察之力促推其他"五大保护" 落实落细,最终形成合力,实现

依法能动履职, 助推家庭保 护。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民法典对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义务作了明确 规定。因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 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对未成年 人承担监护职责。检察机关在办 案中发现监护缺位或者监护不当 的线索,依法能动履职,督促未 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 行监护职责,并根据情况向有关 行政部门、基层组织提出建议, 加强监护监督和支持, 有效保护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 各级检察机关针对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严重失职等情形,发出督 促监护令1.9万份,联合有关部 门、组织,以训诫、教育监护人 等多种方式,责令监护人学习家 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 导, 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针对监 护人侵害行为,2021年各级检察 机关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 资格 758 件, 同比上升 47.8%。检 察机关通过上述工作,以能动履 职助推督促监护,取得了良好效 果,是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的 具体体现。检察机关的实践探 索,也为国家立法提供了样本。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在办理案件 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 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 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

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 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 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依法能动履职, 助推学校保 护。校园安全是学校保护中最重 要的环节,针对校园安全的强制 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上升为法 律规定离不开检察机关的能动履 职。上海、慈溪等地检察机关联 合有关部门对入职查询制度的探 索,推动了该制度在国家法律层 面的确立; 2018年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检察院率先开始试点强制 报告制度,其后杭州市检察院在 全市推开,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 院联合九部门对强制报告制度作 出规定,2020年修订未成年人保 护法将其规定为法律制度。2021 年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强制报告办 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657件,对 未履行报告义务促整改、追责 459 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 入职查询749万人次、解聘2900名 有前科劣迹人员。可以说,检察 机关以实际行动将司法保护融入 到了学校保护之中,作为学校保 护的坚实后盾, 检察机关持续落 实"一号检察建议", 防止侵害未 成年人案件发生,将侵害未成年 人的"大灰狼"挡在门外。2022 年初,最高检会同教育部制发的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 定》从法治教育的层面出发,深 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制,以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形式将 司法保护融入学校保护之中。2021 年,各级检察机关的3.9万名检察 官在7.7万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 校长。法治副校长结合学生特点 和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开 设法治课程、举办法治讲座、专 题报告会等法治教育活动,组织 案例情景模拟、旁听庭审、模拟

法庭等法治体验活动, 开展青少 年法治教育。在开展法治教育工 作的同时, 法治副校长亦承担对 于校园环境安全建设、落实侵害 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 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 度、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 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和学生欺凌 防控工作制度等校园安全防控机 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法能动履职,助推社会保 护。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全 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的良好风尚,积极开展有利于未成 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 务。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使司法保 护融入社会保护之中, 取得了良 好效果。各地检察机关针对涉及 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校园 (幼儿园) 与校车安全、经营性娱 乐场所治理、烟酒售卖经营管 理、未成年人文身服务等与未成 年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的领域,持 续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在推动全 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意识和营 造良好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依法能动履职, 助推网络保 护。未成年人缺乏辨别是非能力 和安全意识,容易受网络不良信 息影响,也易成为诈骗、赌博、 侵犯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的受害 者,或者受利益诱惑陷入网络犯 罪的深渊。因此,如何增强未成 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 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以及有效 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 权益,是网络时代所面临的重要 课题。为此,检察机关加大对未 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如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对北京某公 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 事公益诉讼、北京市检察院督促 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 诉讼案,对于强化儿童个人信息 保护、提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意 识、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具有积极 推动作用。此外,针对网络游 戏、直播打赏、网络通信、社交平 台领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 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软色情制品 和网络信息,未成年人出入网吧等 问题,通过发送检察建议、提起公 益诉讼等方式,促使网络服务提供 者依法经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 涉未网络空间领域进行源头治理 和风险防范, 也是司法保护融入 网络保护的重要举措。

依法能动履职, 助推政府保 护。一方面,检察机关助推政府 保护体现在检察机关发挥自身职 能作用,配合、协同有关政府部 门建立相关的工作联动机制,共 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家庭 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 检察机关 需要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配合 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 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 好家庭教育工作,如北京市检察 机关对办案中发现依法需要接受 家庭教育的家庭,联合妇联、中 国儿童中心等社会机构, 开展具 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系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的一大 体现。强制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 亦能体现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及教育、民政、卫 生健康等主管行政机关的联动、 协作。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办案 中发现政府管理方面的问题,通 过发送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 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 履职尽责,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 能力和落实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家庭保 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 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并列 为未成年人保护六大体系,只有 六大保护齐心协力、形成合力, 才能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之理念, 共同构筑起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防线。检察机关依法 能动履职,有助于推动六大保护 相互融合, 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实现"1+5>6=实",形 成全社会关心和保护未成年人的 有效机制和良好风尚。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未 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北京 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适应新时代要求 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

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履行法 律监督职责,在推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 洞、消除隐患,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促进依法行 政,服务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 良好效果。适应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提出的新要 求,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要注意以下几点:

检察建议的制发原则。制发检察建议,应当 遵循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以 及层级对应等原则。实践中应重点关注层级对 应原则和必要审慎原则。

层级对应原则。关于层级对应原则有三点 需要注意:一是层级对应原则的适用范围。人民 检察院向本院所办理案件的涉案单位以外的有 关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应 当遵循层级对应原则。二是关于"异地"的理 解。"异地"是指制发检察建议的检察院管辖范围 以外的地方,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划分,强调的是 司法管辖。三是异地制发检察建议也应当遵循 层级对应原则,并征求被建议单位所在地人民检

必要审慎原则。必要审慎原则强调检察机 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与检察业务紧密 关联、确有监督必要的事项,应当按程序制发检 察建议。检察建议的制发必须结合办案,坚决防 止片面追求制发数量,对类案问题进行"拆案"处

检察建议的制发程序。检察建议制发程序 有四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是无论哪一类检察建 议,为保证建议事项所依据的事实清楚准确,应 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二是制发社会治理类检 察建议,应在报检察长前由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对 检察建议的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进行审核 三是为保证检察建议优质、严肃和权威,各类检 察建议均应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后,以检察机关名义发出。

检察建议的文书制作。检察建议是检察建 议工作的集中体现,文书质量的高低关系到检察 建议质效的高低。一份合格的检察建议应当做

统一编号。制发检察建议应当在全国检察 业务应用系统中进行,实行以院名义统一编号、 统一签发、全程留痕、全程监督。

内容完整。不同类型的检察建议,内容会略 有不同,但一份完整的检察建议一般应包括以下 内容:(1)案件或者问题的来源;(2)依法认定的 案件事实或者经调查核实的事实及其证据;(3) 存在的违法情形或者应当消除的隐患;(4)建议 的具体内容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 规定;(5)被建议单位提出异议的期限;(6)被建 议单位书面回复落实情况的期限;(7)其他需要

释法说理充分,建议内容合理、可行,语言规 范。检察建议效果的提升关键在于内在的说理 性,没有说理的建议犹如空中楼阁,缺乏立足之 本,也就难以为被被建议单位所接受。提出检察 建议需要注意避免三种情况:一是建议内容空 洞,没有针对性。二是超出被建议单位职权范 围。检察建议的事项,可能涉及多家单位、部门, 如不对问题进行调研,建议内容可能会超出被建 议单位职权范围,影响检察建议质效。三是语言 使用不规范。监督不是高人一等,检察建议的用 语要注意分寸,保证监督"刚性"的同时,不宜强 势逼人,要尊重被建议单位的工作主导性。

检察建议的质效保证。为增强检察建议效 果,促进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和采纳, 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规范送达程序。检察建 议可书面送达,也可现场宣告送达。需要注意的 是,宣告送达应当商请被建议单位同意,拟邀请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 员等第三方人员参加的,应当事先告知被建议单 位。二是用足抄送制度。对一些社会影响大、群 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的事项,在向 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抄送其上级主管 部门;对办案中发现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在向涉 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 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涉及违纪违法追责的,抄 送纪检监察机关。三是积极帮助和支持被建议 单位落实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及时了解 被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对于被建议单位 在落实过程中遇到困难,需要检察机关予以支持 配合的,检察机关要及时提供支持,共同推进检 察建议的落实。四是加强跟踪督促。对于被建 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 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将相 关情况报告上级检察院,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 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 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有关机关。 工作理念。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之间既

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也是良性建议与协作配 合的关系。检察机关要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形 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以期实现双赢多 嬴共嬴局面。比如,被建议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可 以提出异议,被建议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尽快 进行复核。这里的"异议"是指被建议单位提出 的明确的异议,被建议单位不予回复,或者回复 不予采纳,或者回复内容实质否定检察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对被建议单位进行督促落实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三个分离":正确处理非法集资案件的刑法思维



实践中, 非法集资类犯罪往往 依托于公司化、集团化运作,组织 架构上呈现出由负责人(包括董事 长、总裁、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等)、经理到业务主管(团队经 理)、普通业务人员的层级制特 点。这种多层级的组织架构让非法 集资类犯罪形成了共同犯罪 (不法 层面)的行为模式,但与此同时, 长链条的人员结构也意味着信息在 由上到下的传递过程中会出现层层 递减的情况,由此也产生了非法集 资案件中定罪量刑的"分离"现 象,即非法集资行为人之间虽然构 成共同犯罪,但在罪名适用、责任 承担以及主从犯认定等方面与非涉 众型共同犯罪有所区别的情形。在 办理非法集资案件时,应当注意并 贯彻"分离"认定思维,谨慎定罪 处罚。

罪名分离:各层级人员不 必适用相同罪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 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规 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 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其他行为人 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 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 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解 释》在明确将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 的作为区分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关键要件的同时,也强 调在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并非一 律认定为集资诈骗罪或者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而是以是否具有非法



占有目的而分别定罪。这就产生了 罪名适用上的"分离"

需要注意的是,《解释》的上 述规定并非法律拟制,而仅仅是一 种提示性规定, 意在提醒司法人员 在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时要注重 非法占有目的方面的证据审查与判 断,从而准确定罪和适用法律。这 与犯罪构成理论和共同犯罪的基本 原理是一致的。

犯罪是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 件的行为。我国刑法上的共同犯罪 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 犯罪中"犯罪"其实是客观层面上 "不法"的意思,并不包含主观层 面的"有责"的内容。换言之,在 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只要共同实 施了一个客观的不法行为,对此客 观不法行为具有共同故意,即构成 共同犯罪。但构成共同犯罪,并不 意味着各行为人最终被宣判为同一 种罪名,因为"不法是共同的,责 任是分别的"。也就是说,认定共 同犯罪中各行为人的罪名, 还要结 合该行为人的主观责任要件来综合 认定。简言之,在共同犯罪中,不 必追求各共同犯罪行为人所涉罪名 的同一件。

作为共同犯罪的一种, 非法集 资犯罪的认定当然也要遵循共同犯 罪的基本原理。在罪名适用上,要 在审查认定各行为人实施了非法集 资客观行为后,结合该行为人是否 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这一主观责任要 件,认定其涉嫌集资诈骗罪还是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司法实践中, 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信息传递过程 中信息量的递减,越处于低层级的 人员对集资款的流向和用途以及公 司、负责人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知晓 的可能性就越低,甚至会受到负责 人、公司高层的欺骗和误导而被 "蒙在鼓里",因而往往无法证明他 们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应认定为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是,公司负 责人、高管却不同,他们当然清楚 资金流向和用途,只要能证明他们 具有《解释》第7条第2款规定的 八种情形之一的,就应当认定具有 非法占有目的,进而以集资诈骗罪 定罪处罚。

罪责分离:犯罪意志因层 级不同而存在差异

根据刑法第176条和第192条 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 诈骗罪均可由单位构成。由于刑法 并未像区分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那 样,以犯罪主体来区分非法集资犯 罪的罪名,因此无论是单位还是个 人触犯非法集资犯罪,均只能以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定 罪处罚。但对于高层级与低层级的 集资行为人而言,他们的犯罪意志 却并不相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全国法院 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 要》等相关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 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 单位犯罪, 但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 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 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 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而认定 为个人犯罪。如果非法集资犯罪行 为人明确知道所在公司为进行非法 集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以非法 集资为主要活动的,则对其应该刺 破"公司面纱",以个人犯非法集

资犯罪论处。比如公司的负责人、 高管等人员,由于他们往往对公司 的发起、设立以及实际业务范围知 情,因此对他们应当以个人犯非法 集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于像 普通业务人员等在组织架构中处于 较低层的人员而言, 其获取的信息 往往来自公司的宣传或者上级领导 的介绍,这些信息往往是零碎和片 面的,其对公司设立背景、过程以 及公司的全部业务范围的确不了 解,要求他们全面了解、掌握公司 内情也缺乏"期待可能性"。换言 之,普通业务人员等低层级的行为 人虽然在客观上实施了非法集资行 为,但在主观上却误以为是公司在 实施犯罪, 亦即存在客观上是个人 借助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而主观上却 以为是单位犯罪的主客观不一致的 情况。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定罪原 理,这种情况下只能在主客观相一 致(相重合)的范围内定罪处罚, 即认定为单位(实施)犯罪。当 然,这也符合阶层犯罪论下认定犯 罪所应遵循的先客观再主观的逻辑 顺序,即以客观方面来判断行为是 否具有违法性,而以主观方面来判 断应适用的罪名和责任。

当然,从犯罪意志的角度来考 量非法集资活动中各层级人员的责 任不同,并非认为在同一个犯罪既 是自然人(共同)犯罪又是单位犯 罪,而是旨在强调在对各层级人员 进行归责时,应当充分考量其主观 明知差异引起的事实认识错误,从 而做到使罪责刑相适应。

主从分离:从犯的认定不 必以主犯到案为前提

我国刑法根据共同犯罪行为人 所起作用不同,将共同犯罪人分为 主犯和从犯。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 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人。从逻辑 上言之,有主犯未必有从犯,但有

从犯则必定有主犯, 从犯是依赖于 主犯而存在的,不存在没有主犯而 仅有从犯的情况。因此, 在办理共 同犯罪案件时,如果将某个行为人 认定为从犯,则必定有同案犯同时 被认定为主犯,而不可能在案人员 全部被认定为从犯而缺少主犯的情 况(主犯被另案处理的除外)。这 可以说是认定主从犯的一个基本原

当然,在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 罪中,确实存在从犯已到案但主犯 却未到案的情况。但是,缺少主 犯,并不等于主犯不存在,而仅仅 是由于客观原因没有到案。虽然从 形式上看缺少主犯,但从实质上看 主犯已然存在。因此将已经到案行 为人认定为从犯并未违反上述认定 主从犯的基本原理。

此外,还有一种情形,即到案的

仅有普通业务员等层级较低的人

员,幕后负责人不仅未到案且真实 身份一时也难以查明。这种情况下, 仍然不能草率将已经到案的人员认 定为主犯。根据常理,公司模式下的 非法集资行为往往表现为"团伙式" 作案特点,各层级人员分工协作、相 互配合,共同开展非法集资业务,不 可能仅有业务人员但不存在负责人 的情况。因此,从实质上看,两种情 形并无本质区别,亦理应作相同认 定。在主犯未到案的情况下,将有证 据证明在共同犯罪中起作用较轻的 人员认定为从犯,也符合人权保障 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刑罚不仅要惩治犯罪也要保障人 权。总之,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涉案 人员层级多,且不同层级人员主观 认识存在差异,不能简单按照自然 人犯罪模式认定。在办理该类犯罪 案件时应当坚持"分离"认定思维,

精准司法、更精细司法。 (作者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严把"入罪关"和"量刑关",实现更